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6. 7. 11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楊糧暢

電話：3368333#2627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181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加強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宣導或業務檢查，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，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乙案，惠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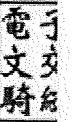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6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不動產經紀業者於農地或農舍買賣過程，未盡執業責任，傳遞錯誤信息，惠請貴公會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本局亦將以不定期方式進行業務檢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用科(副知)、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黃進雄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監察院函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，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，致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5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監察院106年4月6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182號函所提審核意見略以：未能積極運用定期業務檢查或其他管道(如：公會舉辦之會議或訓練)，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，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，並適時進行宣導1節，為避免不動產經紀業者於農地或農舍買賣過程，未盡執業責任，傳遞錯誤信息，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，請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配合農業主管機關，加強對該業者進行宣導或業務檢查，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，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請轉知所屬農業主管機關於

地政局 1060626



10631711500

查處農舍或農地違規使用時，倘發現不動產經紀業者於農地或農舍買賣過程，未盡執業責任，傳遞錯誤信息(如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，行銷售建案之實)，請通知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並會同辦理業務檢查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7-06-26
交 10:52:18 章

訂

線